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郭 玗 纓 (原 名 郭 玗 彤)

代 理 人 劉 玟 欣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郭玗纓（原名郭玗彤）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郭玗纓（原名郭玗彤）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975,227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3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於同年4月18日調解不成立。茲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

01 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
02 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
05 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975,227元，前
06 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3年3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
07 惟於113年4月18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3年3月8日前置調
08 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
09 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調解筆錄及各債權人債權
10 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1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赫綵設計學院，依113年5月薪資明細單所示
12 薪資為29,985元，而其名下僅安達人壽保單扣除保單借款4
13 8,239元後之保單價值50,513元，於111、112年度申報所得
14 分別為345,537元、296,258元，核112年度每月平均所得24,
15 688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27,47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
16 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1、112年度綜
17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8 單、113年6月6日補正狀所附薪資明細單、薪資轉帳帳戶交
19 易明細、安達人壽保單帳戶價值季對帳單、113年6月24日補
20 正(二)狀所附在職證明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
21 3年8月9日安達保字第1130005765號函附卷可參，本院復查
22 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已提出薪資明細單為
23 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是以薪資明細單
24 所示薪資29,985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
25 映真實收入狀況。

26 (三)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27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28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29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
30 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
31 準，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為19,2
32 4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
33 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

01 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7,067元，尚低於於上開標準19,248元，
02 自屬可採。

03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29,985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04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067元後僅餘12,918元，
05 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975,227元，扣除保單價值50,513
06 元後，債務餘額為924,714元，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
07 約6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且本院係以113年10月24日發函各
08 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額計算，如加計至今之利息負擔，其還款
09 年限顯然更長，顯逾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6年清
10 償期限，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11 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
12 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13 四、未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
14 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
15 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
16 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
17 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
18 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
19 償，已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
20 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
21 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2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3 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5 民事庭 法 官 饒佩妮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2月19日下午4時公告。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郭南宏